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14,160.31 元，母公司报表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73,629,005.65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基于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3,629,005.65 元，公司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和 2019 年度经营发展需求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